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原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、莊逸群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李國維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，惟其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」，並未敘明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為何，亦未記載請求權基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要件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，另未繳納裁判費或足以認定訴訟價額之資料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本件原告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翁嘉偉